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 交易商、其他持牌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紀翰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 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 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更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型 声 	12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

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1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

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轉換優先股」 指 460,000,000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發行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購回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持有人」 指 持有460,000,000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0)

執行董事:

陳賢(主席)

劉世忠(行政總裁)

XIA Dan

詹詩瀚

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

吳國柱

莊耀植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30號廣東道

新港中心第一座1501室

更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下列決議案:(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委任核數師。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委任核數師的有關資料,並希望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 據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 提呈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28,680,000已發行之股份。假設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沒有改變,本公司根據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可以發行最多85,736,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42,868,000股股份。

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全面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權利及全面行使可轉換優先股,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增至890,180,000股。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根據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可以發行最多178,036,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89,018,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購回授權。根據 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為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規則有關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新發行授權。 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有關新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在通過授出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之前提下,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擴大發行新股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內,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有關擴大發行新股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第87(2)條規定,劉世忠先生,潘禮賢先生,麥明瀚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劉世忠先生及潘禮賢先生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膺選連任。麥明瀚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基於要更專注處理私人事務,已各自通知本公司彼等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他們彼於二零零八年年會結束時退任。麥先生及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董事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就麥先生及吳先生任職為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按照公司章程第86(3)條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詹詩瀚先生及莊耀植先生,將保留職務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及莊耀植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潘先生及莊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具備獨立身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董事會謹此提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下最低人數之要求,董事會將盡快於本公佈日起三個月內符合此項上市規則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此變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提呈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第66條規定,於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數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 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 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無異。

除非因有要求而以數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該項要求不予撤回,否則由大會主席宣佈或以一致表決方式或以特定多數方式或未獲特定多數表決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及就此目的記入本公司記錄冊,均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無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新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可兑換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賢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須寄予股東之説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2,868,000港元,分為428,68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購股權中尚持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最多1,500,000 股股份及尚有46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週年大會前若全面行使購股權及全面 行使可轉換優先股,再有461,500,000 股股份將為已發行。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買最多42,868,000 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全面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權利及全面行使可轉換優先股,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買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890,180,000股,而董事將獲授權可回購最多89,018,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其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在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使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提高及/或改善其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 島法例可合法及可作此用途之款項撥支。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支。 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 撥付。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對照本公司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只會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實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各自的權益將增至以下最後一欄所列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之 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翟健民先生	96,824,000	22.59%	28.50%
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9,500,000	18.55%	23.40%
Xia Dan 女士 (附註)	79,500,000	18.55%	23.40%

附錄一 説明函件

附註: 由於Xia女士持有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控股權,被視為擁有79,500,000股股份權益。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上述股東的持股量不會增至30%,故並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作出的全面收購責任。然而,倘上述股東一致行動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	1.39	1.19	
十一月	1.36	1.15	
十二月	1.20	0.8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25	0.69	
二月	0.85	0.65	
三月	0.83	0.55	
四月	0.75	0.56	
五月	1.06	0.55	
六月	0.90	0.72	
七月	0.80	0.56	
八月	0.65	0.50	
九月	0.80	0.212	
十月	0.50	0.25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劉世忠先生

行政總裁,五十二歲

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他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德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收取每年約65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基於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而釐定。劉先生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任何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本公司14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權益 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 權益。

劉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 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詹詩瀚先生

執行董事,三十五歲

詹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由倫敦都市大學頒授的設計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詹先生於玩具製造行業擁有逾十年之經驗。他為Weina (BVI)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所發行46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者。詹先生乃Weina (BVI) Limited之最終控股股東詹榮光先生之兒子。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詹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收取每年約24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基於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而釐定。詹先生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任何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 詹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 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詹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 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潘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十六歲

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實務會計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某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多間上市客戶提供業務顧問及審計服務。潘先生於財務報告、業務顧問、審計、税務、會計及收購合併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潘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182)之財務總監,兩家公司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彼曾於2006年及2007年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所以潘先生對本公司之服務年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潘先生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任何一方發出預先通知以終止服務等事項並無協議。潘先生將收取由董事會或其獲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及/或按公司細則根據本集團及潘先生之表現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之酬金,現為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 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潘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莊耀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十八歲

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 主修政治及經濟學。莊先生現時為意利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於國內及 對外貿易範疇擁有逾三十年管理經驗。莊先生現時亦為中國對外貿易協會副理事長、 汕頭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環球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之名譽董事長及廣東省歸國華 僑聯合會委員會委員。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所以莊先生對本公司之服務年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莊先生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任何一方發出預先通知以終止服務等事項並無協議。莊先生將收取由董事會或其獲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及/或按公司細則根據本集團及莊先生之表現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之酬金,現為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 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莊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0)

茲通告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1舉 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會退任成員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認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定),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 之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 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所必要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兑換為股份之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 力所必要或可能需要之售股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 可兑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 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 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於當時採納 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任何股份;(iii)發行股份作為以 股代息或根據當時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 何類似安排;或(iv)在根據任何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 兑換權時所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 之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 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 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日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供股建 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 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 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召開此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 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之數額。」

>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詹詩瀚先生及Xia Dan女士

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吳國柱先生及莊耀植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已核實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方為有效。
- 3. 就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按照公司章程第87(2)條規定,劉世忠先生及潘禮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劉世忠先生及潘禮賢先生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且按照公司章程第86(3)條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詹詩瀚先生及莊耀植先生,將保留職務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